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前 言

所谓公共服务是指以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存、生活与发展等某种具体需求为目的，由政府使用公共权力或者公共资源组织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与行政权力运行相关的中介服务项目。

实现审批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关键有两个方面：一是减少不必要的审批项目，也就是简政放权，做到审批程序严密、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效率明显提高；二是健全和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创新改进公共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我们编印本书的目的，正是为了适应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效能革命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共服务标准，在本书中，我们共收录了人社系统236个服务项目，明确了每个项目的服务对象、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办理地点、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多项内容。我们希望通过印发此书，达到以下几个目的：

1、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切实以服务对象的需求为中心，从服务对象的角度来描述服务事项，所有与服务对象无关的内部程序一概不在本书中描述。

2、依法依规，统一标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办理程序，限制自由裁量权，制定标准统一的项目流程。

3、全面公开，阳光透明。本书面向社会公开，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强化协同联动，推动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开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是我们人社系统对我县人民做出的郑重承诺，我们愿意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周靖峰

2022年10月

目 录

职业能力建设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办学地址、名称、办学

内容变更）...................................................（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8）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鉴定机构申领）...............（9）

就业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名称变更、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

.............................................................（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1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16）

劳动关系股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18）

劳动用工备案.................................................（20）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2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社会保障卡申领.................................................（25）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27）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28）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30）

社会保障卡挂失.................................................（31）

社会保障卡解挂.................................................（3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34）

社会保障卡注销.................................................（36）

社会保障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37）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39）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41）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42）

工资福利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申报五级）..............（4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四级）.....（46）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四级）...（4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三级）.....（4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三级）...（5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二级）...（53）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能竞赛表彰申报一级）...（54）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先进工作者申报一级）.....（56）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申报一级）

...............................................................（57）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共产党员申报一级）......................................................（5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申报一级）..................................................（6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一级）...（6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术能手申报一级）.....（64）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65）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66）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68）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69）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7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73）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74）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75）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76）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78）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0）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2）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4）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7）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9）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91）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92）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94）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96）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97）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97）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101）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10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104）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105）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10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108）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109）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111）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112）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113）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114）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115）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11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118）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12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120）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1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124）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125）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127）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129）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130）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131）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133）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135）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136）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138）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139）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14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43）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144）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4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147）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148）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150）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152）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154）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155）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157）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159）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16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16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163）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16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16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168）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169）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171）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172）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175）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177）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180）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182）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184）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186）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188）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190）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19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193）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194）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196）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197）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199）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201）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203）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205）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207）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209）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11）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1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215）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17）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1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2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2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25）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26）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27）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229）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230）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231）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233）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235）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23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38）

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239）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241）

失业登记.....................................................（241）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243）

运营补贴...................................................（244）

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或个人）.................................（246）

《就业创业证》申领.........................................（247）

开业补贴...................................................（249）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250）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253）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255）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25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259）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260）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26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26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26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66）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268）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270）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272）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273）

生活费补贴申领.............................................（275）

档案的接收.................................................（277）

档案的转递.................................................（279）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281）

档案查阅服务..............................................（282）

档案借阅服务..............................................（28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284）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285）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287）

工伤保险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289）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291）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292）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294）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295）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297）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298）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300）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30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303）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305）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306）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和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309）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311）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31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315）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供养亲属抚恤金停（续）发、伤残津贴停（续）发、护理费停（续）发....................................................（317）

工伤待遇调整：伤残津贴调整、护理费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320）

工伤认定申请..................................................（321）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323）

定点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325）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328）

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330）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332）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334）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337）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339）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342）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344）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346）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348）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352）

失业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失业保险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35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35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35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357）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358）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36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 <民办教育促进法> 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2004〕10号）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二、服务对象

法人、公民

三、前置条件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规定的条件。举办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400人，开设专业不少于3个；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办学的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四、申请材料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二）申办报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五）学校章程；

（六）拟任机构组织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

（八）场地证明；

（九）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受理；

（三）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四）送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公示、颁发办学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

二、服务对象

民办培训机构

三、前置条件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形成新的学校章程，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

四、申请材料

（一）学校合并或分立的申请；

（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财务清算报告；

（四）学校章程。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受理；

（三）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审查；

（四）送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公示、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办学地址、名称、办学内容变更）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二、服务对象

民办培训机构

三、前置条件

（一）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使用或租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各类场地用房，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定；

（三）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内容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四）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四、申请材料

（一）学校法人代表变更的申请（法人代表的变更）；

（二）原法人代表离任申请（法人代表的变更）；

（三）原法人代表个人审计报告（法人代表的变更）；

（四）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的申请（办学地址变更）；

（五）场地证明（办学地址变更）；

（六）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办学地址变更）；

（七）学校名称变更的申请（名称变更）；

（八）核名通知书（名称变更）；

（九）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举办人变更）；

（十）新举办者接受变更的申请及单位法人证书（举办人变更）；

（十一）变更协议（举办人变更）；

（十二）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举办人变更）；

（十三）办学内容变更的申请（办学内容变更）；

（十四）拟聘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学历、资格证明材料（办学内容变更）；

（十五）开展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材料（办学内容变更）；

（十六）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及产权证明（办学内容变更）；

（十七）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受理；

（三）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审查；

（四）送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公示、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二、服务对象

民办培训机构

三、前置条件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申请材料

（一）办学许可证终止的申请；

（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财务清算报告;

（四）学校终止方案。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受理；

（三）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审查；

（四）送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公示注销办学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一、设立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二、服务对象

民办培训机构

三、前置条件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用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四、申请材料

（一）办学许可证延续的申请；

（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办学许可有效期内办学情况及年检情况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受理；

（三）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审查；

（四）送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公示、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根据2020年人社部印发《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地方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做好职能调整，有序退出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在2021新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人社部门已全面退出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实施工作，不再承担任何职业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实施。

劳务派遣许可（新办）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的通知》（豫人社办〔2013〕75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发展劳务派遣工作的通知》（豫劳社就业〔2006〕21号）等。

二、服务对象

法人、公民

三、前置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机构冠名为卢氏县，由本部门负责审批；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实缴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五）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有偿使用经营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经营场所一般应为商业用房，使用面积应达到120平方米）；

（六）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及信息管理系统截屏；

（七）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协议、合同样本（管理制度应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样本包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拟与派遣劳动者签定的合同样本）。

（八）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名单（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职业介绍资格证书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就业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法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变更）

一、设立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二、服务对象

劳务派遣机构

三、前置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四、申请材料

（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营业执照（名称变更）；

（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变更）；

（五）股东决议（法定代表人变更）；

（六）财务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变更）；

（七）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

（八）变更资本材料（注册资本变更）；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住所变更）。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就业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一、设立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服务对象

劳务派遣机构

三、前置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四、申请材料

（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四）营业执照；

（五）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二）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就业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一、设立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二、服务对象

劳务派遣机构

三、前置条件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申请材料

（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二）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就业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前置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机构章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受理；

（三）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个20工作日；承诺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申请条件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四条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第五条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

（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

（三）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四、申请材料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2.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四楼劳动关系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劳动用工备案

一、设立依据

（一）《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二）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规定：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1、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备案信息。2、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三）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四、申请材料

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四楼劳动关系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一）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况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四、申请材料

1、企业裁员方案

2.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的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名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四楼劳动关系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一、设立依据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四、申请材料

1.未成年工登记表

2.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四楼劳动关系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70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申请人制卡信息至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并提交进入制卡流程

3.激活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未做领卡启用的。

四、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1. 受理

1.核对信息

2.领卡启用

3.激活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需要变更非卡面信息的。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修改申请人信息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因密码外泄需要修改，或因密码遗忘、社保卡锁定等需要重置。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申请人输入需要修改的密码

3.修改密码完成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社会保障卡挂失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

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挂失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社会保障卡解挂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丢失后又找到的。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解挂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需要补领、换领、换发的。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出卡递给申请人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一）收费项目名称：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二）收费标准：16元/张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社会保障卡注销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应持社会保障卡、本人有效身份凭证（或代理人有效身份凭证）分别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和相应银行办理社保账户和金融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注销社保卡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各合作银行网点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电子政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90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一、设立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申请条件

（一）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二）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四、申请材料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2.企业年金方案 （实施细则）

3.企业年金方案基本情况简表

4.企业年金方案重点情况说明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社会保障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一、设立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申请条件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10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四、申请材料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2.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

3.调整对照说明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社会保障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1. 设立依据
2.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申请条件

（一）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四、申请材料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2.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社会保障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正常申领）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

2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3.诊断证明书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劳动合同书（有效的人事关系证明）

6.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7.其他有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正常申领）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正常申领）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

（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二、服务对象

县域内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申请人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工伤认定信息表及电子版;

9.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材料

事故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0.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1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需提交公交公安机关结论和人民法院判决书;

12.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工死亡的，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工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13.属于交通事故申报工伤认定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路线图;

14.突发疾病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险记录、病历、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110、120报警记录等);

15.由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16.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60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017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

一、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 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 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

（二）《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 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一、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推荐条件:1.建有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2.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4.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家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5.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6.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7.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8.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已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9.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须有三家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内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站）。

四、申请材料

1.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科技研发平台批准文件

4.主要高级研究人员及获得成果或获奖

5.近三年单位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和专利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申请符合规定的，报送上级部门。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870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申报五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个人自行按要求在网页上提交资料进行报名。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工作年限申报四级）

1. 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2.工作年限满10年（含10年），应上传：个人档案中的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原件照片；没有工资变动审批表的，可上传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全民（劳动）合同制招工表原件的照片。

3.上传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4.其它申报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四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2.取得五级（初级工）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满5年，应提交工勤岗位等级证书原件照片。

3.上传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4.其它申报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工作年限申报三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2.工作年限满18年（含18年），应上传：个人档案中的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原件照片；没有工资变动审批表的，可上传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全民（劳动）合同制招工表原件的照片。

3.上传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4.其它申报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三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2.取得四级（中级工）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满5年，应提交工勤岗位等级证书原件照片。

3.上传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4.其它申报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二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2.学历证书原件照片，或个人档案中的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显示学历信息，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原件照片。

3.三级（高级工）工勤岗位等级证书原件照片。

4.上传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5.其它申报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技能竞赛表彰申报一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3.工资变动审批表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5.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的表彰奖励文件、证书

6.毕业证书

7.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先进工作者申报一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3.工资变动审批表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核表

5.表彰文件、证书

6.学历证书

7.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申报一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3.工资变动审批表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5.五一劳动奖章表彰文件、证书

6.学历证书

7.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共产党员申报一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3.工资变动审批表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5.近5年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明细表或评定年度优秀党员文件

6.学历证书

7.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申报一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3.工资变动审批表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5.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学历证书

7.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六、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七、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八、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一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3.工资变动审批表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5.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6.学历证书

7.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按技术能手申报一级）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二）《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

（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四）《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资格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照片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3.工资变动审批表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5.获得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证书文件

6.学历证书

7.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联系本人重新提交。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五楼工资福利股

七、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具体安排

八、收费情况

根据省厅具体要求

九、服务电话

0398-7188869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2019〕79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豫市监〔2019〕251号）。

二、服务对象

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三、前置条件

无

1. 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2019〕79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豫市监〔2019〕251号）。

二、服务对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3.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1.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1. 服务对象

机关单位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内的机关单位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批准单位成立的正式文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1. 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单位

三、前置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内的事业及参公单位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批准单位成立的正式文件；

3．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文件（参公单位无需提供）；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5．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6．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军队

三、前置条件

军队用人单位符合《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资料根据保密需要，可以由军队用人单位出具有关情况说明予以替代。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

三、前置条件

用人单位因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申报表》；

2．编制部门出具相关批准撤销文件。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号）。

二、服务对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注销申报表》；

2．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1.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号）。

二、服务对象

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企业单位。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注销申报表》；

2．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国发〔2015〕2号、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的通知》（豫人社〔2016〕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三、前置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

4．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国发〔2015〕2号、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的通知》（豫人社〔2016〕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

三、前置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根据《关于切实保障军队转业干部有关待遇及时落实的通知》（豫军转〔2017〕1号）精神，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军队转业干部不再提供）；

3．部队财务部门出具的《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4．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1. 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国发〔2015〕2号、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的通知》（豫人社〔2016〕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三、前置条件

1.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工作调动，申请在调入单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恢复业务且原单位已参保缴费。

2.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4．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调动手续（或任职文件）；

5．工资转移介绍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国发〔2015〕2号、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的通知》（豫人社〔2016〕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三、前置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调动手续（或任职文件）；

4．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5．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含中断缴费时间、缴费工资基数等信息）；

6．工资转移介绍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国发〔2015〕2号、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的通知》（豫人社〔2016〕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部队

三、前置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通过招录聘用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关于批准录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的通知；

3．XXXXXX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以上资料根据保密需要，可以由军队用人单位出具有关情况说明予以替代。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国发〔2015〕2号、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的通知》（豫人社〔2016〕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部队

三、前置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干部、士兵转改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关于XXX等转改文职人员的通知；

4．XXXXXX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以上资料根据保密需要，可以由军队用人单位出具有关情况说明予以替代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国发〔2015〕2号、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的通知》（豫人社〔2016〕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部队

三、前置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正式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关于XXX等转改文职人员的通知；

4．XXXXXX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以上资料根据保密需要，可以由军队用人单位出具有关情况说明予以替代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职工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

（四）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各类企业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职工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

（四）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各类企业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补缴累计时长不足3年的，应提供补缴职工的原始档案、书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原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补缴累计时长超过3年（含）的，除提供上述原始资料外，应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自愿签署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三）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企业单位的老工伤人员。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工伤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依据《社会保险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无参保缴费记录的超龄人员不能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等。

二、服务对象

有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记录的企业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补缴累计时长不足3年的，应提供补缴职工的原始档案、书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原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补缴累计时长超过3年（含）的，除提供上述原始资料外，应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自愿签署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三）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参保单位

三、前置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经营范围；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单位类型；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主管部门；8．隶属关系；9．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10.所属行业。

（二）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二）单位信息变更所对应的相关文件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参保单位

三、前置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经营范围；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单位类型；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主管部门；8．隶属关系；9．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10.所属行业。

（二）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3-4）。

（二）单位信息变更所对应的相关文件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

二、服务对象

在工商行政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参保单位信息变更审批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

二、服务对象

在工商行政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参保单位信息变更审批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4-17）

申请人申请修改个人信息时，须按照《个人信息修改所需材料表》如：有效身份证、人事档案等资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4-17）

申请人申请修改个人信息时，须按照《个人信息修改所需材料表》如：有效身份证、人事档案等资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人员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 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1. 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1. 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人员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 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1. 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1. 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

（二）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

（三）职工个人档案。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

（二）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

（三）职工个人档案。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

（二）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

（三）职工个人档案。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

（二）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

（三）职工个人档案。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

2.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已经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参保信息错误，申请修改参保信息。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信息更正表

2.与修改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 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1. 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1. 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四、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1. 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目前河南省社会保险经办规程规定，无此项业务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参保单位

三、前置条件

已参保缴费人员未记个人账户或记账错误，对其账户进行维护的。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申请人申请修改个人信息时，须按照《个人信息修改所需材料表》如：有效身份证、人事档案等资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

1. 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1. 前置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以及军队文职人员因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聘用劳动合同到期、被开除、被除名、被判刑、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停发工资待遇、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死亡、被宣告失踪、年满70周岁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同级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直接流动、其他情形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直接流动、经组织批准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正式调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二）与中断原因对应的文件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3.本人退保申请

4.银行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重复参保情况。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举报材料

3.银行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死亡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死亡证明

3.火化证明

4.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辞职信或单位情况说明。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375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1. 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1. 前置条件

正常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在职职工

1. 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XXXX缴费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附件；

2.随机抽查对象的上年度工资审批表；

3.加盖单位印章的随机抽查对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说明材料。

4.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人员上年度因职务晋升、工作调动、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原因发生工资变动，造成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与工资审核软件生成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不一致的,还需提供其上年度工资变动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每年4月-6月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参保缴费人员因工资基数申报错误或依据相关政策申请变更工资基数的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所修改缴费基数对应年度的工资审批表；

3.特殊工资标准的参保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或业务申请表，需写明需要修改的时间段，写明原基数和现基数。

2.提供更正年度上一年度的工资(1-12月)、奖金、津贴等；

3.月工资表请加盖财务章,没有财务章的单位请写明情况；

4.如果该职工属于新入职职工请提供劳动合同；

5.如该申报单位与您单位存在隶属关系，请在报告上注明该情况。

6.法院判决书、审计文书、劳动仲裁裁决书、稽核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文书。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375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豫社保〔2019〕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

二、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每年4-6月。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补收申请表》；

2.原始档案；

3.劳动合同；

4.工资发放凭证；

5.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的法律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补收申请表》；

2.原始档案；

3.劳动合同；

4.工资发放凭证；

5.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的法律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单位职工。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1.《社会保险补收申请表》；

2.原始档案；

3.劳动合同；

4.工资发放凭证；

5.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的法律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复核—审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参保单位

三、前置条件

依法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单位介绍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参保单位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单位介绍信

1. 办理流程

自助查询打印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二、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依法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二、服务对象

已参保的企业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单位介绍信

五、办理流程

自助查询打印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6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以后退休人员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3.批准退休文件

4.符合相应退休条件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四、申请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四、申请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1. 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1.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因病（非因工）退休、按照公务员法提前退休、政策性提前退休、特殊工种退休、退职人员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3.批准退休文件

4.符合相应退休条件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1. 申请条件

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1. 申请材料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四、申请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一、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死亡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死亡待遇申报表

2.死亡证明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一、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死亡待遇申报表

2.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1. 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死亡待遇申报表

2.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1. 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未按要求进行生存认证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

2.认证系统提供的未认证名单（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1. 设立依据

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一、 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退休待遇的文件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

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一、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法律文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一、 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受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一、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因违纪需要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四、申请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决定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1. 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

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1. 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超期未进行认证

1. 申请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一、 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一、 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1.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2.法律文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一、 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疑似死亡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1. 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1. 申请条件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一、 设立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刑满释放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2.刑满释放通知书

3.法院判决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

养老金发放

一、 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1.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1. 申请条件

1.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2.火化证明

3.死亡证明

4.社会保障卡

四、申请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一、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有丧失中国国籍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3.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4.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1.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1.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1. 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3.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4.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二、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三、前置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1.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

2.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3.户口注销证明

4.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前置条件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1.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2.本人退保申请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4.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放弃领取养老待遇，自愿申请退保

四、申请材料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参保职工享受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确认表

2.河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银行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规定第二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1.死亡证明

2.火化证明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4.银行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全文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全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被法院判处死刑

四、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法院判决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

四、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全文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去世家属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

四、申请材料

1.死亡证明

2.火化证明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4.银行卡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工伤未领取待遇）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全文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由于老工伤复发引起的死亡，家属为其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

四、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3.火化证明

4.工伤鉴定结论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三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

1. 服务对象

在卢氏县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受理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四、所需资料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非本人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及本人委托书）。

申请人在原参保地参保缴费信息由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査询获取；若存在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养老保险费的，原参保地应向新就业地通过部转系统传送补缴发生地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1. 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1.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1. 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2号。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参保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流动就业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最后一个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确认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

四、所需资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非本人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及本人委托书）；

2.《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1.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1. 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三、前置条件

不可有欠费。

四、申请资料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非本人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及本人委托书）。

申请人在原参保地参保缴费信息由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査询获取；若存在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养老保险费的，原参保地应向新就业地通过部转系统传送补缴发生地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1. 办理流程。

申请、 受理、经办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人社部规〔2017〕1号、豫人社办〔2018〕102号、豫人社办〔2018〕13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申请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四、前置条件

在本地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不能有欠费

四、申请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对象

在机关事业参保且有企业参保经历的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企业参保账户没有欠费且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三）款：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其中，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单位负责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但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的，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直接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二）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的；

（三）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三、前置条件

转出账户无欠费且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三）款：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其中，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单位负责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但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的，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直接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一）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二）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的；

（三）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三、前置条件

转出账户无欠费且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对象

在机关事业参保且有企业参保经历的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企业参保账户没有欠费且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前置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手续。

（一）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

四、申请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定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后勤部财务部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函〔2015〕369号）、《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号）。

二、服务对象

退役军人

三、前置条件

退役军人安置单位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及时申报办理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四、申请材料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上述材料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开具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设立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第三条：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二、服务对象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三、前置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四、申请材料

1.《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一、设立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后勤部财务部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函〔2015〕369号）、《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号）。

二、服务对象

退役军人

三、前置条件

退役军人安置单位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及时申报办理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四、申请材料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上述材料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开具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前置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

四、申请材料

1.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参保人员社保卡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前置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

四、申请材料

1.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参保人员社保卡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复核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1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一、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查实举报错误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一、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2.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证明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一、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申请条件

失踪人员找到

四、申请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核对信息并受理上传材料

（三）审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确认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或网上服务平台

七、办理时限

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18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该项业务业务经办系统不支持办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一、设立依据

1.《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技领办〔202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二、服务对象

1.企业。按规定开展培训、评价等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培训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院校、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

三、前置条件

无。

四、资金申请

1.申请主体

脱贫人口及家庭子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本人不缴纳费用，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先垫后补”或凭劳动者个人“信用支付”等方式垫支,补贴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机构(超出补贴部分由企业或机构承担).

缴纳培训费用的人员,培训补贴可由个人申请并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2.申请材料

企业或培训(评价)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评价)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五类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供,下同)、垫付培训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

1. 办理流程

上述申请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培训机构、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信用账户。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本部门流程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十、补贴标准

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十一、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2019-2021年）已结束。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发办〔2019〕24号）

失业登记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号）。

（四）《三门峡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

本县内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自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2.从学校毕业或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毕业（肄业）证明和街道社区无业证明。

3.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4.个体业主等劳动者停止经营的，提供工商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止经营或注销登记证明。

5.劳动者失地（失林）的，提供国土资源或林业部门出具的征用土地（林地）证明。

6.军人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

7.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教的，提供司法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8.进城务工人员（含非本省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提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

9.上级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

四、办理流程

“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申请或现场申请—受理—审核—登记。

五、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六、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

二、服务对象

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注册地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由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前置条件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还须符合以下条件：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号。企业法人须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

申报工作统一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进行，不收取纸质材料。拟申报企业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点击“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操作手册”；点击“政策查询”，下载《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企业要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及政策要求，在申报系统里填报完整材料。

县人社部门登陆内网（河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点击首页右上角“？”图标，进入“文档目录”，从“系统操作说明”中下载“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审核系统操作手册”，依照手册规范操作。要及时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在系统关闭前提交材料完整。要开展实地核查，填写实地核查表（附件1），并通过系统提交，在升级要求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五、申报时间

以省级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七、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八、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运营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 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 5 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三、受理机构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网上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2.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工商营业执照；

5.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6.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年度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可由创业孵化基地汇总后统一代为申请）。

2.受理审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八、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或个人）**

1. 适用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号）。

（四）《三门峡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三、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自主就业申请办理就业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1.提供劳动者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劳动合同书原件。

4.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原件。

5.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第一次登记除外）。

6.招用户籍不在本地的劳动者，还应提供合法居住证明。

7.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就业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1.提供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2.个人身份证原件。

3.常住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出具的就业认定证明；

4.《就业失业登记证》（第一次登记除外）。

5.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流程

“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申请或现场申请—受理—审核—登记。

五、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六、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号）。

（四）《三门峡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以及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三、申请材料

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1.身份证原件；2.提供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1.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2.身份证学生证；3.提供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四、办理流程

“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申请或现场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五、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六、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开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二、服务对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一）补贴申请表（乡镇民政所所长签字盖章，签署意见）；

（二）贫困身份认定表（村委会、乡镇扶贫办签字盖章，签署是否贫困户及是否享受政策）；

（三）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办理就业创业证所需资料：身份证、毕业证、营业执照、2张二寸照片，在就业中心一楼办理，把2、3、4、5页复印在一张上）；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六）社保卡复印件（申请人本人）；

（七）近6个月的银行、微信、支付宝交易流水（与创业项目有关）。

四、办理流程

1.本人申请：申请人到乡镇劳保所领表签字盖章，并完善申报所需资料；

2.乡镇审核：乡镇劳保所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实地查看创业实体，拍照留存资料。无误后将全部资料上报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县级复核:就业中心对乡镇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在申请台账上做好登记；

4.信息公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5.补贴拨付：通过银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五、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六、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一、适用依据：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二、适用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7.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特困人员：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4555”人员（女性满45周岁以上，男性满55周岁以上）；

2.登记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中的“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以上，男性满50周岁以上，下同）；

3.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4050”人员；

4.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参战退役士兵、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残疾退役军人中的“4050”人员；

5.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烈士家属中的“4050”人员；

6.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城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零就业家庭人员：

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三、受理机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相关困难证明：

（1）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城镇复员转业军人，提供复员转业证明；

（3）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提供劳模证；

（4）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

（5）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6）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凭证；

（7）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的大学生，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

3.公示。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公示不少于3天。

4.认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录入省就业信息系统并在《就业创业证》上标注。

5.办结。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七、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表、

九、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十、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203办公室。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设立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4.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必须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2）离校1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资料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4）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5）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五、办理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六、办理时限

按月申请办结。

1. 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八、办理地址

各乡镇劳动保障所。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4.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2.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4.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三、受理机构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③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④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⑤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⑦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此项政策暂未执行。

八、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且为贫困家庭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受理机构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网上受理。

五、办理要件

1.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六、办理流程

1.申请。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乡镇（街道）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七、办理时限

社会保险补贴每季度申请一次，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受理机构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2.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

4.工资发放明细。

六、办理流程

1.申请。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203办公室。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三条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二、相关政策解释（一）关于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就业1年以上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有关问题。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一、提高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标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由每人1000元提高到2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实行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

离校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毕业证

1. 办理流程

毕业生提交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材料合格后受理。

五、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大厅）。

六、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本部门流程10个工作日（含公示期）。

七、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八、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社〔2017〕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三人社就业〔2020〕1号）等。

二、服务对象

**（一）见习单位范围**：在我县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且有一定规模，有良好的经效益和社会信誉的，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适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技术岗位或提供有助于高校毕业生累计经验的一般性工作岗位的企事业单位。

**（二）见习人员范围**：离校2年内末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省、市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前置条件

无。

四、申请材料

**（一）见习人员提供：**

1.《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毕业证书原件或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见习单位提供：**

1.就业见习人员名册；

2.《就业见习协议书》；

3.《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4.《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

5.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

7.见习单位发放生活费明细账（单）;

五、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初审、备案—审核、印发认定文件—公布认定情况—大学生申请就业见习—单位招录见习人员—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见习人员管理及增减变化—见习期满，申报见习补贴。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本部门流程30个工作日（含公示期）。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十、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60元，其中，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80元。

十一、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河南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75号）。

**二、适用对象：**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毕业年度离校前困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分别简称困难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三、受理机构：**困难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申领。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一）困难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原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以及困难对象佐证材料（尽量通过信息系统协同获取），并填报《河南省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需提供就业创业证、身份证、毕业证（均为复印件），并填报《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

**六、办事流程**

（一）困难毕业生人员认定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于每年3月25日前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南省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高校初审与申报。高校就业部门对毕业生个人申请受理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经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于每年4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次性、分类、统一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职能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高校申报的材料中分类发送同级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职能部门予以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于每年4月25日前反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公示与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合格的资助人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享受补贴人员，并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

（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认定

1.申请。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生源地或求职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受理与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登记录入。对审核通过的办理实名登记，并录入省就业管理系统。

4.公示与认定。将审核并录入系统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名单在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并申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

**七、办理时限：**困难毕业生一般于毕业年度3月25日前集中申报，6月底前发放到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般于毕业年度离校后随时申报，按季发放。

八、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设立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4.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必须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2）离校1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资料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4）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5）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五、办理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六、办理时限

按月申请办结。

1. 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一、设立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二、服务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三、受理机构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③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④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⑤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⑦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此项政策暂未执行。

八、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五、用人单位应依法为政府购岗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全额补贴。政府购岗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休假休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1. 服务对象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三、申请资料

与政府购岗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四、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单位缴纳部分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全额补贴。

五、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代扣代缴社保

八、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一、设立依据

1.《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技领办〔202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二、服务对象

1.企业。按规定开展培训、评价等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培训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院校、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

3.劳动者。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年龄在16至59周岁，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非财政供养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

三、前置条件

无。

四、资金申请

1.申请主体

脱贫人口及家庭子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本人不缴纳费用，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先垫后补"或凭劳动者个人"信用支付"等方式垫支,补贴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机构(超出补贴部分由企业或机构承担).

缴纳培训费用的人员,培训补贴可由个人申请并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2.申请材料

企业或培训(评价)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评价)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五类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供,下同)、垫付培训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

个人申请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五类证书"复印件、税务发票或培训(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补贴资金申请等。

1. 办理流程

上述申请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培训机构、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信用账户。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本部门流程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十、补贴标准

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十一、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生活费补贴申领

一、设立依据

1.《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技领办〔202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二、服务对象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三、前置条件

符合参加技能培训条件人员要求。

四、资金申请

1.申请主体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发生的生活费，补贴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直接拨付至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2.申请材料

生活费补贴申请,应提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1. 办理流程

上述申请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惠农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培训学员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七、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本部门流程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876128。

十、补贴标准

30元/人/天。

十一、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一楼。

档案的接收

一、适用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二、适用对象：有本地户口或在本地就业、创业的流动人员。

三、受理机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必要材料：

（1）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

（2）密封、完整的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

（3）在本地就业、创业的流动人员另须提供与本地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2.除以上必要材料外，根据不同情况各类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须提供学校对本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具的《档案转递通知单》或派至在本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档案材料清单；

（2）机关、事业单位辞职人员须提供公务员（事业单位）辞职申请表、《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和档案材料清单；

（3）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离职人员须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离职证明）、《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和档案材料清单；

（4）由其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构转入人员须提供《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和档案材料清单；

（5）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通过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的学位证翻译件及原件、通过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的成绩单翻译件及原件。

六、办事流程

1.存档人员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后，将档案及相关材料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核查档案各类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无缺件、错装、擅自涂改等情况；

2.符合接收条件的，办理存档手续并发放存档凭证，缺少关键材料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本人做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进一步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或与原工作单位协商退回补充材料。

七、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档案的转递

一、适用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二、适用对象

1.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调档。

2.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调档。

3.因升学、入伍等需转出档案的。

三、受理机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调档函原件；

（2）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调档函原件；

（3）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录取院校调档函原件；

（4）入伍通知书或武装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2.存档凭证和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本人和代办人双方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

3.人事代理立户单位存档人员转出档案的，需立户单位出具同意转出证明。

六、办事流程

1.持相关材料到档案管理服务窗口办理转出手续。同时办理其他人事代理业务（如户口、社保、党员组织关系等）的，须先到有关窗口办理户口、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或待转出手续，社保办理停保手续后，再申请档案转出。

2.经审核符合转出条件的，将上述档案转出材料一并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核对、整理，形成档案材料清单并密封。办理转出登记后，连同《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等一并转出。

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一、适用依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14〕9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二、适用对象：在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托管人事档案的流动人员。

三、受理机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档案补充材料符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2623-2016）所载明的档案材料范围。

六、办事流程：1.持存档凭证或身份证原件，以及档案补充材料到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2.补充材料符合归档条件的登记后归档。

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档案查阅服务

一、适用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二、适用对象：1.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2.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招聘、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

三、受理机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单位查档介绍信或查档函原件，必须申明查档人姓名、人数、政治面貌；被查阅人姓名和查档理由；

2.查档人员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出示单位查档介绍信或查档函原件、查档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工作证）。符合查阅档规定的，办理查阅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仅可依据档案向查阅单位介绍被查阅人的有关情况。

2.经审核批准查阅的，档案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和需要，提供档案或档案中的部分材料。查阅档案的，安排查阅单位到指定的阅档室查阅档案。

3.查阅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摘抄、复制、拍照档案材料的须经档案管理人员同意。档案管理人员对查阅单位摘抄、复制的有关内容与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无误后注明“材料摘（出）自本人档案”，并加盖本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事代理专用章。

4.查阅完毕，库房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失散、无损坏后在查阅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档案借阅服务

一、适用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二、适用对象**：**1.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借阅有关人员档案。2.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招聘、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借阅有关人员档案。

三、受理机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借档人员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和复印件，被借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出示单位借档介绍信或借档函原件、借档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工作证）。符合借阅档规定的，办理借阅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仅可依据档案向借阅单位介绍被借阅人的有关情况。

2.经审核批准借阅的，档案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和需要，提供档案或档案中的部分材料。借阅档案的，办理借出登记手续。

3.查阅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摘抄、复制、拍照档案材料的须经档案管理人员同意。档案管理人员对查阅单位摘抄、复制的有关内容与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无误后注明“材料摘（出）自本人档案”，并加盖本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事代理专用章。

4.借阅完毕，库房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失散、无损坏后在借阅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一、适用依据：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二、适用对象：在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托管人事档案，因入党、考研、报考公务员、调动工作、求职择业、参军入伍等原因，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人员。

三、受理机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1.存档凭证或本人身份证；2.要求出具证明的手续（依据）。

六、办事流程

1.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存档凭证（或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提交索要证明材料单位的函件或由经办人说明索要证明的理由。

（2）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依据本人档案实际记载和有关材料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

2.出具现实表现类证明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存档凭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索要证明材料单位的函件，提交当事人现工作单位提供的鉴定证明材料。

（2）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依据本人档案实际记载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

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一、适用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二、适用对象：与流动人员工作、学习、生活相关的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招聘、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政审（考察）有关人员档案。

三、受理机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受理方式：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1.单位政审（考察）介绍信，必须申明政审（考察）人姓名、人数、政治面貌；被政审（考察）人姓名和政审（考察）理由；

2.政审（考察）人员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提交单位政审（考察）介绍信、出示政审（考察）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工作证），办理政审（考察）审批手续。

2.经审核批准政审（考察）的，档案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和需要，提供档案或档案中的部分材料，安排政审（考察）单位到指定的阅档室查阅档案。

3.政审（考察）单位如有需要必须摘抄、复制、拍照档案材料的须经档案管理人员同意。档案管理人员对查阅单位摘抄、复制的有关内容与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无误后注明“材料摘（出）自本人档案”，并加盖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事代理专用章。

4.查阅完毕，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失散、无损坏后送回库房。

5.政审（考察）人员在查阅人事档案登记表上登记、签字。

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一、适用依据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

5.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流动党员管理暂行办法（豫人才〔2014〕32号）

二、适用对象

1.非公有单位集体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人员中的正式党员。

2.正常预备期的预备党员，需原党组织介绍党员本人在预备期培养教育及考察情况。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3.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个人委托存档的正式党员（包括：人事档案已存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正式党员，在民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但所在单位暂未建立党组织的正式党员）。

4.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也并未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正式党员。

三、申请材料

1.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件或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已转接到接收党组织的（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目前省内接转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接转，不再持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外省接转仍需持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

2.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3.免冠二寸两张照片。

四、办理流程

1.党员本人持以上证件和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到。

2.工作人员对转入党员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3.对转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党员予以接收，发放党员基本信息表及党员手册，本人填写后录入电脑信息：对转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党员，当场一次性告知不能办理的理由或需要补正的材料。

4.到财务收费窗口交纳党费，按照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时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

5.邮寄回执，填写介绍信回执联，整理后每月批量寄回转出地党组织。

五、办理部门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六、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本部门流程15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98-7870062。

九、办理地址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13、14号窗口。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一、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二、服务对象

各类建筑施工企业

三、申请条件

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但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项目为名称办理工伤保险的相关事宜。

四、申请材料

（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转包、分包或劳务合同)；

（二）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民办非企业证书；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经办机构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获取。

（三）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原件；

（四）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职工动态实名花名册；

（六）《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所需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0178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1. 设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姓名变更，领取待遇社会保障卡号或银行卡号变更。

四、申请资料

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卡原件。

五、办理流程

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为外部事项，变更银行卡号依次按受理、经办办结。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领取待遇社会保障卡号或银行卡号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

三、申请条件

单位领取待遇银行卡号变更。

四、申请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开户行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单位发放信息变更为外部事项，变更单位银行卡号依次按受理、经办办结。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开户行复印件。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1. 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1. 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且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

1. 申请条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含因工死亡）的。

四、申请材料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决定书。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1. 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1. 申请条件

在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已进行工伤登记，在治疗过程中发现新受伤部位，重新认定工伤的；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所患疾病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而增加新部位的。

四、所需资料

（一）重新认定的工伤认定决定书（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不得要求申报人另行提供）；

（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不得要求申报人另行提供）；

（三）通过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了工伤职工所患疾病与工伤因果关系的需提供与工伤相关的《因果关系鉴定结论》（实现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人员，已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人员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二）就医地居住证明；

（三）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生成《河南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

四、所需资料

1.《河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表》

2.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应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救治和治疗意见，并提交申请，经参保单位同意（参保单位已破产或撤销的，无需该步骤），报经办机构核准。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河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豫劳社工伤〔2005〕11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诊疗。

四、所需资料

1.《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2.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应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并提交申请，经参保单位同意（参保单位已破产或撤销的，无需该步骤），报经办机构批准。因伤（病）情紧急无法进行正常申报的，可先转诊转院，并及时电话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于10日内补办有关手续。

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生成《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30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工伤职工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因存在肢体、器官功能障碍或缺陷，可以通过医疗技术、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理治疗、康复护理与职业训练等综合手段，使其达到功能部分恢复或完全恢复并获得就业能力，经办机构应鼓励其进行康复治疗，使其可以尽早重返工作岗位。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2.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3.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工伤人员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参保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批准。

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生成《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30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已通过工伤康复申请确认，需延长治疗期而提出申请。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2.《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3.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延长康复治疗期意见及方案，参保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批准。

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生成《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关于修订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3〕1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统筹地区无法提供所需种类的辅助器具的，报经办机构批准，工伤职工可以到其它地区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

四、申请材料

1.《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核定表》（附件12-7）；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

3.异地居住证明或协议配置机构不能配置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工伤人员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参保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由经办机构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的程序办理，生成《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核定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豫劳社工伤〔2005〕11号）、《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待遇标准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号）、《关于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标准执行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0年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20〕75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一）参保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由于工伤认定书做出时已经结束医疗救治的；

（二）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后，继续产生了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由于工伤认定做出时已经结束医疗救治的；

（三）因紧急救治，救治医疗机构为非工伤协议定点（非联网）医疗机构的；

（四）异地就医时为非工伤协议定点（非联网）医疗机构的；

（五）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工伤医疗待遇。

四、申请材料

1.旧伤复发、康复、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的相应审批表(数据可提取的不再提供）；；

2.完整病历复印件、出院证、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总清单（门诊医疗费结算需提供：门诊病历、医技检查报告、处方）；

3.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4.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该项材料应当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申请人须在受理通过后5日内将相关纸质材料送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部门；大厅申报的受理岗须在受理后,受理岗5日内将相关纸质材料送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部门。经办岗认为需要补正材料或者不予办理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

依次按受理、经办、专家审核、复核、申诉、复核的程序办理。生成《工伤职工医疗费报销单》。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和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待遇标准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号）、《关于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标准执行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0年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20〕75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一）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

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二）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或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或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保险基金和定点机构直接结算的，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用，随相关医疗费用一起申报。

四、申请材料

1.转诊转院就医、异地居住就医的相应审批表(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已经提供过，系统可提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2.完整病历复印件、出院证、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总清单（门诊医疗费结算需提供：门诊病历、医技检查报告、处方）；

3.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申报交通、食宿费用还需提供交通、食宿费票据。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通过线上申报的，申请人须在受理通过后5日内将有关纸质材料送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部门；通过大厅申报的，受理岗须在受理通过后5日内将原件送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部门，经办岗认为需要补正材料或者不予办理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1．已经具有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2．5-10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材料；

3．5-6级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个人申请书。

四、申请资料

（一）填写《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二）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还需提供工伤职工首次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票据（多人一票的单独申报鉴定费）。

（三）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还需提供：

1．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

2．单位已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结算单或职工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财务凭证。

（四）职工本人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或银行卡）。

（五）属于5-6级的，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进行工伤登记后，录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信息后，可直接推送伤残待遇，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

通过线上申报的，申请人须填写《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鉴定费发票到经办机构预审，材料留存。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五）审核

信息无误后审核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非联网）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关于修订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3〕1号**）、**《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待遇标准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号）、《关于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标准执行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0年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20〕75号）。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一）因紧急救治在非联网结算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装配的；

（二）异地居住装配辅助器具的。

四、申请资料

（一）《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二）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票据；

（三）统筹地区外配置的提供交通食宿票据。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通过线上申报的，申请人须在受理通过后5日内将有关纸质材料送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部门；通过大厅申报的，受理岗应在受理通过后5日内将有关纸质材料送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部门。经办岗认为需要补正材料或者不予办理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

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生成《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五）审核

信息无误后审核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9号）、《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二、服务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三、申请条件

（一）工伤职工被认定为工伤死亡。

（二）认定工伤后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三）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四）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的供养亲属。

（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职工被法院宣告死亡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申请。

四、申请资料

（一）申请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需提供：

1．《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2．工伤认定书（实现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

3．工伤救治病历首页复印件（无救治病历的可提供120现场出诊记录），失踪下落不明的提供司法机关宣告死亡的法定文书；

4．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职工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提供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

5．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算表（实现数据共享后，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办理时间不分先后，但不可同时享受。

**（二）申请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需提供：**

1．《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2．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的佐证材料（如：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公证书等）；

3．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承诺书；

4．供养亲属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五、办理流程

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生成《一次性工亡、丧葬补助金核定表》、《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五）审核

信息无误后审核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续）发、伤残津贴停（续）发、护理费停（续）发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二、服务对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

三、申请条件

**（一）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接受治疗的，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工伤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终止发放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1．五至十级工伤职工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以及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同时终止；

2．申请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能继续领取伤残津贴（不能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除外）；

3．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4．拒不进行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

5．违反工伤就医管理规定的；

6．违反工伤辅助器具管理规定的；

7．拒绝治疗的；

8．领取抚恤金的人员，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9．供养亲属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10．领取抚恤金人员就业或参军的；

11．领取抚恤金的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12．领取抚恤金人员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13．死亡的。

**（二）符合恢复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申请材料

需填报《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一）工伤人员待遇续发所需资料：

1．对服刑完毕要提交服刑完毕证明；

2．提供生存证明等有关材料；

3．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五、办理流程

本业务可以作为外部事项，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也可以作为内部事项，依次按经办、复核、审核。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经办

信息无误后经办

（三）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审核

信息无误后审核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待遇调整

伤残津贴调整、护理费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一、设立依据

根据工伤待遇调整政策，经办机构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的工伤待遇进行统一调整，并建立待遇调整台账。

二、服务对象

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本业务为内部事项，依次按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生成《河南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护理费待遇调整花名册》、《河南省工伤职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调整花名册》，审核通过后汇总入当月待遇支付台账。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依据当年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文件调整。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工伤认定申请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1. 申请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用人单位；

2.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3.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4.30日内由用人单位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5.用人单位不申请的，在1年内，由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 申请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解决争议。

4. 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6. 工伤事故报告、两名或以上证人证言；

7.如果是受伤职工近亲属提出申请，应当提供与受伤职工关系材料；

8.其他特殊情况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受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卢氏县人社局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或者补正，材料齐全进行受理，材料不齐全下达补正通知书

3.审查：受理之后对提交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4.作出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15日至30日内作出决定；对案情复杂的案件60日内作出决定。

5.送达文书：15日内送达文书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60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188869 0398—7880178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一、设立依据

（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 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报统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主要用于统筹地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伤案例分析、工伤事故预防等。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申请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二）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四）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四）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信息技术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查申请条件、办事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审核

信息无误后审核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1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定点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一、设立依据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号）文件，工伤保险实行协议医疗服务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社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 服务对象

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

三、申请条件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三）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四）遵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五）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四、申请材料

申请协议服务机构需提供机构另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县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核定病床数、临床科室设置情况，执业医师（包括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师等注册证明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购置的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三）医疗机构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证明药品、医用材料进货渠道的正规发票，以及药品进、销、存电子台账的打印件。

（五）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清单、药品清单，配备的药品及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中医保目录内的占比达到统筹地区所规定比例的证明材料；前1—3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及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包括门诊诊疗人次、次均门诊诊疗费用、住院人数、住院人次、次均住院天数、次均住院费用、日均住院费用）。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的分设机构、协作（合作）医疗机构首次申请定点医药服务的，应单独申请签订服务协议。

五、办理流程

办理、审核、审批。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一、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 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 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 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 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4.《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二）资格认定证书、营业执照齐全。

（三）有正规的辅助器具质量保证的制度和规范。

四、申请材料

（一）辅助器具配置单位基本情况表

（二）辅助器具质量保证的有关制度和规范

（三）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四）营业执照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受理

查申请条件、办事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三）经办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审核

信息无误后审核通过

六、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0398—7881811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一、设立依据

《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11.16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的社会保障卡丢失或社保卡银行功能出错等原因需要变更银行信息的，进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报。所需资料：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应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一致。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失业〔2014〕6号）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一、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一）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二）取消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限。对超出申领期限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应当受理并按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劳动仲裁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次月发放。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失业〔2014〕6号）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一、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一）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二）取消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限。对超出申领期限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应当受理并按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刑满释放证明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次月发放。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失业〔2014〕6号）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一、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一）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二）取消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限。对超出申领期限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应当受理并按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次月发放。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本人生前七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有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按每供养一人发给五个月，最多发给不超过失业人员本人生前十五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因社会公益事业死亡的，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可按此款标准提高百分之八十执行。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一节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1）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可以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四、申请材料

（一）火化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本人生前七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有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按每供养一人发给五个月，最多发给不超过失业人员本人生前十五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因社会公益事业死亡的，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可按此款标准提高百分之八十执行。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一节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1）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可以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四、申请材料

（一）火化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居民户口簿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一、设立依据

一、《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所在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其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补助金按其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失业〔2014〕6号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后，失业前用人单位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可以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失业人员保险关系转出

一、设立依据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章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第二十一条　对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提供由两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明确具体办法。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的，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并为其本人开具《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按规定将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费用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参保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统筹地区、需要回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可以申报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次月发放。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失业人员保险关系转入

一、设立依据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章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第二十一条　对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提供由两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明确具体办法。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的，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三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的，失业保险关系及其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按规定一并划转，并自转迁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和管理。”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 〔2020〕7号)四）统一基金管理 2021年至2023年，失业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实现统一管理和使用。失业人员在全省范围内转迁的，只转关系不转基金。

四、《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11.9.2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四、所需资料（一）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二)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一、关于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跨省转移接续（一）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迁，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二）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三）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符合领金条件但未申领，以及正在领金期间的参保失业人员，跨省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至新参保地，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四）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但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二、关于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及待遇发放标准（一）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领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参保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二）转入地经办机构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和标准，为参保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和各项失业保险待遇。（三）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不足待遇支付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待遇支付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从统筹外转入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转入。

四、申请材料

（一）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次月发放。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一、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三、《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

三、申请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二、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四、申请材料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核对信息

2.上传材料

（三）审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四）复核

信息无误后通过

六、办理部门

卢氏县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当天。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

0398-71822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设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等。

二、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三、前置条件：具有卢氏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四、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2份。

（二）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2份。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2份。

五、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户籍所在行政村（居委会）审核—乡（镇）审核—县城乡居保中心复核。

六、办理部门：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4号窗口。

七、办理时限：本部门环节即办。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0398-786610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一、设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等。

二、服务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

三、前置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级别养老保险待遇。

四、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3份。

（二）户口簿复印件2份。

（三）社保卡或银行卡复印件1份。

（四）《卢氏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2份。

五、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后由乡镇报送至县城乡居保中心—县城乡居保中心复核—经办银行将养老保险待遇拨付给参保人员。

1. 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207。

七、办理时限：本部门环节即办。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0398-718780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一、设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等。

二、服务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

三、前置条件：参保人员未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且其户籍关系已不在参保统筹区。

四、申请材料

（一）由我县转出外地：《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户口簿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由外地转入我县：户口簿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河《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由我县转出外地：个人申请—到转入地填报材料—我县城乡居保中心审核—经办银行将转出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至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归档。

（二）由外地转入我县：个人申请—转入地的行政村（居委会）审核一转入地乡（镇）审核—我县城乡居保中心复核—个人携带我县提供的相关材料到转出地办理手续一我县城乡居保中心收到转出地相关材料并确认转入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进行处理一归档。

六、办理部门：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4号窗口

七、办理时限：本部门环节即办。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0398-7866108。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一、设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等。

二、服务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

三、前置条件：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居民。

四、申请材料

**（一）人员死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作出承诺；**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

**（二）出国（境）定居：填写**《卢氏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作出承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

**（三）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填写**《卢氏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作出承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城乡居保中心复核—经办银行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归档。

六、办理部门：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207。

七、办理时限：本部门环节即办。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服务电话：0398-7187808。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

一、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三人社〔2022〕20号）等。

1. 服务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干部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组织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

三、需提供材料

**（一）个人贷款**

**申请人：**

1.《贷前调查表》；

2.《卢氏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申请贷款承诺书》；

4.身份材料（如：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退伍证、残疾证、刑满释放证明、返乡创业承诺书等）；

5.《营业执照》副本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法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婚姻状况材料）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法人若未婚，需提供父母一方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单身承诺

**反担保相关材料（以下任选一种）：**

**1、第三人担保提供的材料：**

（1）填写《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担保还款承诺书》；

（2）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担保人1寸照片2张

**2.房产抵押提供的材料：**

（1）房产人及共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合伙创业**

（1）《贷前调查表》；

（2）填写《卢氏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及合伙人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法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婚姻状况材料）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合伙企业合伙人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8）其他按规定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三）组织创业**

（1）《贷前调查表》

（2）填写《卢氏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法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婚姻状况材料）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及复印件；

（5）营业执照副本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8）其他按规定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1．申请和受理（法人携带申请材料到为民服务大厅提交贷款申请，查询申请人及相关人员征信、营业执照信息情况和社保信息等情况。核查申请人身份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业务规定。）

2.贷款调查审批（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开展实地调查并评审贷款金额）；

3.公示评审结果（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创业项目、贷款金额等信息通过公共平台向社会公示）

4.承诺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协议））

5.签订合同放款（经办银行与法人签订贷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五、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六、收费情况

不收费。

七、服务电话

0398-7182008。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一、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三人社〔2022〕20号）等。

1. 服务对象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三、需提供材料

（1）《贷前调查表》；

（2）填写《卢氏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法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婚姻状况材料）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近期免冠照片1张；

（4）企业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执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6）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及复印件；

（7）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8）其他按规定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四、申请流程

1．申请和受理（法人携带申请材料到为民服务大厅提交贷款申请，查询申请人及相关人员征信、营业执照信息情况和社保信息等情况。核查申请人身份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业务规定。）

2.贷款调查审批（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开展实地调查并评审贷款金额）；

3.公示评审结果（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创业项目、贷款金额等信息通过公共平台向社会公示）

4.承诺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协议））

5.签订合同放款（经办银行与法人签订贷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五、办理部门

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

六、收费情况

不收费。

七、服务电话

0398--7182008。